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替代治療業務防疫措施

109 年 5 月 1 日

衛部心字第 1091760698 號函

- 一、考量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係以身分證或生物辨識系統(指靜脈機)確認個案身份後投藥，且雖原則為每日回院服藥，惟僅連續 14 天未服藥始認定中斷治療，為免有防疫漏洞，衛生局應督導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除加強個案之防疫宣導外，對於非以健保卡管控進出醫院人員者，於個案服藥前宜以健保卡確認個案旅遊史，並加強健康狀況之詢問，以強化示警作為。
- 二、若遇個案有居家檢疫或隔離情形，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頒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如附件)，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復由衛生局洽其就醫機構，了解個案近期美沙冬治療情形後，評估至院服藥之需求：
 - (一)經評估認為可暫停服藥者(如已有數天未至院服藥，或服藥劑量低等)，建議於居家檢疫或隔離結束後，協助個案返醫院就診。
 - (二)若經評估需持續服藥，則請個案務必依衛生局指示流程及作好防護措施，並聯繫醫療機構後到院服藥，另請醫療機構於個案完成服藥後，進行服藥空間之消毒。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109.03.03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1.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2.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3.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直接撥打 119 及聯繫衛生局，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

三、 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四、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

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